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25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電子信箱：l7120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1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年1月30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業務理事

廣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欣邦有限公司製售之醫療器材「保盾外科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462號）批號：1051961」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1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3日衛食藥字第1070001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縣衛生局106年1月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「嘉義長庚醫院（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-8號）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